法文系實習課程補充說明

(適用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 1.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畢 21 學分。
- 2. 實習改為選修課程。
- 3. 本系共開設 12 門實習課程,課程名稱如下: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間
學年校外實習	30	每學期實習 4.5 個月
學年境外實習	30	每學期實習 4.5 個月
學期校外實習(一)	15	實習 4.5 個月
學期校外實習(二)	15	實習 4.5 個月
學期境外實習(一)	15	實習 4.5 個月
學期境外實習(二)	15	實習 4.5 個月
暑期實習(一)	2	實習 160 小時
暑期實習(二)	4	實習 320 小時
境外實習(一)	1	實習 36 小時
境外實習(二)	2	實習 72 小時
職場體驗實習(一)	1	實習 36 小時
職場體驗實習(二)	2	實習 72 小時

- 4. 依據上述實習課程,僅有學年校外實習、學年境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一)、 學期校外實習(二)、學期境外實習(一)、學期境外實習(二)六門實習課程 可以抵免當學期或當年度科目,抵免科目可包含必修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
- 5. 以下六門實習課程,暑期實習(一)、暑期實習(二)、境外實習(一)、境外實習(二)、職場體驗實習(一)、職場體驗實習(二),修畢之後將可認列為一般選修課程。